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農授漁字第1131534016號

修正「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陳駿季

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獎勵對象：

- (一) 經本部漁業署通知之遠洋漁業經營者且指派其漁船前往協助海上搜救。
- (二) 經發生急難事件漁船經營者或船長自行聯繫之遠洋漁業經營者且指派其漁船前往協助海上搜救。

三、遠洋漁船海上搜救期間，依漁船總噸位及船員人數，給予獎勵金額如下：

- (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獎勵金每日新臺幣四萬元。
- (二)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獎勵金每日新臺幣六萬元。
- (三)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五百，獎勵金每日新臺幣九萬元。
- (四) 總噸位五百以上且船員人數未達四十人，獎勵金每日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五) 總噸位五百以上且船員人數四十人以上，獎勵金每日新臺幣十八萬元。

前項所稱海上搜救期間，自協助海上搜救之漁船直線航向海上搜救海域之時起算，至本部漁業署通知結束海上搜救之時為止，二十四小時為一日，未滿一日之獎勵金以一日計算；結束海上搜救返回漁場作業之期間不予核算。